

《西华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编制背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守护群众健康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其参保征缴工作的有序开展直接关系到医疗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行和全民医疗保障目标的实现。《西华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

是基于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部署、地方民生保障实际需求以及基金运行客观规律综合考量的结果。

政策依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2025〕22号）

参保对象：参保人群为除参加职工医保外，常住我县的各类人群。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完成参保登记并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保待遇。

缴费标准：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400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为700元。对困难群众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资助参保。

缴费时间：202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2026年度医保集中缴费期。待遇享受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保资助：落实困难人员资助参保，对特困人员、孤儿参保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保给予定额资助，自2025年起，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90元。

激励政策：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每次分别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8万元。

约束机制：自2025年起，未连续参保的，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按90天计算），每多断保1年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您也可以

缴1年可以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不少于6个月。

在非集中缴费期缴费参加当年基本医保的，按规定享受待遇等待期结束后至缴费当年年底的基本医保待遇。医保基金不支付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注意事项：2025年度正常参保缴费且待遇正常的参保人员，无需办理新参保、续保手续，可直接缴费；以前未缴过的、准备变更参保地的需要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再缴费。缴费时请您一定核对好参保人员、参保地信息，无误后再缴费。

缴费方式：您可通过“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豫事办、微信进行手机缴费。也可以到乡镇、社区、村代征点或银行（邮政银行为主）办税服务大厅进行线

下渠道缴费。河南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为本省范围内参保的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费。

咨询电话：
城乡居民医保相关业务请咨询：0394-2326368、2533986
城乡居民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业务咨询：0394-2102116
大病保险相关业务请咨询：0394-2544095